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函

地址：970017 花蓮市中華路512號
承辦人：鄒宗廷
電話：03-8523191
傳真：03-8520142
電子信箱：manofsteelkimo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東園字第1151369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計劃書核定本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貴會研提「115年度員山鄉農會農產品共同運銷推廣計畫」經費補助案，請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會115年7月28日員農推字第1150001834號函及115年8月11日員農推字第11500019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（詳如核定計畫說明書）：

(一)計畫編號：115農糧-3.5-蔬-東-01。

(二)計畫經費：總經費新臺幣635千元（農糧署補助款508千元、配合款127千元）。

(三)執行期限：115年9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請貴會依以下事項辦理：

(一)申請補助款時，應檢附請款收據、相關憑證及成果報告，倘有結餘款應於計畫結束時併同會計報告繳回結餘款項。

(二)前開請款收據請載明：1.受領事由、2.實收金額、3.支付機關名稱、4.受領單位之名稱、地址、營利事業統一

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、5.受領年、月、日。另請於收據上註明「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、戶名、帳號」，以利匯款。

(三)有關本計畫之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，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（請至農業部全球資訊網https://www.moa.gov.tw之首頁/資訊與服務/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）辦理。

(四)請至農糧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（http://gba.afa.gov.tw/amfsub/svrp/mainpage.asp）選擇東區分署查詢計畫撥款情形及登錄計畫預算期中執行數，且請於上揭系統登錄會計結束報告2份，於本年底前送本分署，俾利計畫順利結案。未繳交或逾期繳交會計報告，將酌減下年度經費。

(五)補助設備(車輛)完成購置後，請於適當位置噴上「農糧署補助：115農糧-3.5-蔬-東-01」字樣，以利查核。

(六)另查陳俊宇立法委員擔任貴會理事長，則貴會即為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惟經審查旨揭計畫係因運輸車輛老舊，需強化農會與分會間運輸效率，擴大服務農民範圍，欲購置運輸貨車1輛，有助增加蔬菜共同運銷效率，提升蔬果品質，增加農民收益，有效擴大服務農民範圍，強化轄內產業發展韌性，認屬利衝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」之情形，爰依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副知監察院。

正本：員山鄉農會

副本：監察院、農業部農糧署、本分署政風室、本分署主計室、本分署秘書室、本分署宜蘭辦事處、本分署園藝產業科(均含附件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2 14:53:40

裝 訂 線